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713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109/11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79 件。
- (四) 109/11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本公司勞務及財物巨額採購之管理情形」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共 3 份。
- (五) 修正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之業務單位。
- (六)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轉投資事業處蘇尚文副處長調任非主管；總工程師室副總工程師王朝民)。
- (七) 第 713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編訂本公司1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書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函報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之判斷基準，提請核議。
說明：有關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之重大金額定義規範及該規範實行方式，會計處業於109年9月9日會同財務處及相關部門召開「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之規範

實行方式討論會」，並洽委任會計師討論。

決議：依會中討論修正提案案由及說明三之(一)之3，明定以前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淨值作為比較基準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三)案由：擬增訂「組成要素－資訊與溝通」項下「ACK-011檢舉人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於109年12月30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

(1)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組成要素－資訊與溝通』項下『ACK-011檢舉人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2)增訂本案內控作業項目雖有其必要，惟仍應透過教育訓練、監督管理及流程制度，建立廉能規範與習慣，方是

根本之道。

(四)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董事會事業計畫審議小組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探勘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九點，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並回應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書面審查之題項：「是否訂定功能性委員會的規章(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案述作業要點中，補強增訂審議小組會議召集人及主席之產生，並述明各審議小組之成員及任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部分土地，擬續借予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左營污水海洋放流系統加壓站用地使用10年，提請核議。

說明：

- 1、經濟部工業局為辦理左營污水海洋放流管線工程所需，經本公司董監聯席會議通過後，自74年12月31日起，借用本公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部分土地，設置「楠梓加壓站」，借期10年，並經數次續約迄今。
- 2、經考量原出借原因未改變，建請同意續出借予工業局，作為左營污水海洋放流系統加壓站用地使用10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預算，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預算係依據「預算法」第85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相關規定編製。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